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3號

聲 請 人 楊順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楊恒美死亡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徐嘉吟